

无锡市规划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无锡市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三、201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四、部门收支决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情况的说明

第二部分 无锡市规划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情况

二、2016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情况

三、2016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四、2016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五、2016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六、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七、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八、2016 年度部门全口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九、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十、2016 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一、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十二、2016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方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无锡市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起草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有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协调组织编

制镇规划、村庄规划；依法审核、上报审批各类城乡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审批城市设计和有关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制定、下达和审核规划指令性计划；组织开展城市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研究工作；参与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开发供应计划。

（三）负责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类规划设计方案竞选工作；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工作；负责镇村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相关的规划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土地出让地块规划。

（四）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地段、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五）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城乡规划执行和实施情况。

（六）负责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测绘以及城市规划专业地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下管线的普查，负责管理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动态更新维护数据。

（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无锡市规划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包含了无锡市规划局机关和无锡市规划局滨湖分局、锡山分局、惠山分局、新城分局、锡东新城规划办、梁溪分局六家派驻机构的收入和支出数据。

三、201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一)、规划编制工作得到有序推进。一是全力推进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把握无锡城镇化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趋势，适应城市发展新要求，完成了 2001 版总规实施评估工作，组织召开了《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实施评估》论证会并通过了专家论证；相继完成了总规编制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了总体规划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召开了《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编制工作动员大会，正式启动了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已通过我市开展新一轮城市总体编制工作。基本完成了总规第一阶段调研，全面收集整理了总规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二是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规划。按照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要求，推进镇（涉农街道）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将镇村布局规划的村庄布点、设施配套和村庄规模等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法定编制体系，目前各区已全部完成了镇（涉农街道）总体规划成果，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和滨湖区共 15 个镇（涉农街道）总体规划通过了专家论证。完成了鸿山物联网小镇概念规划，为特色小镇建设提供规划引导。开展了阳山镇桃园村、长安街道古庄村、洛社镇庙沈巷村等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为建设美丽乡村、打造特色村庄奠定了基

础。三是编制完成“十三五”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科学把握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对“十二五”城乡建设规划的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和建设行动进行系统评估，编制完成了《无锡市“十三五”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规划》提出了区域融合战略、城乡一体化战略、城市品质提升战略和城市安全保障战略；明确了空间布局优化行动和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为我市十三五期间城乡发展建设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四是加快推进梁溪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主动服务梁溪区建设发展，成立了市规划局梁溪分局，进一步理清了规划管理体制。完成了对梁溪区资源与特征的梳理并提出了创新平台计划、大运河计划、创新社区和更新改革等发展战略，通过规划引导努力实现梁溪区文化传承、创新驱动、民生幸福的目标愿景。梁溪区总体发展规划最终成果即将完成。五是组织编制各类专项规划。结合人大专题问询工作，深化完善了全市农贸市场规划，完成了公共自行车交通发展规划，锡山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基本完成了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确定了规划编制单位，规划编制工作已经启动。编制了无锡市地铁1、2号线户外广告规划，基本完成了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规划。会同市环保局组织编制了《无锡市区生态红线区域界定规划》，并通过了专家论证。

（二）、综合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步伐加快。一是加快推进路网交通规划建设。推进了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锡太高速建设规划（规划选址初审已完成）；推进了锡澄宜交通一体化建

设，新锡澄路已建成，S261 已完成选址，宜马快通规划方案已稳定；蠡湖大道、江海西路快速化改造已开工，凤翔北路快速化已进入规划方案设计研究阶段。钱皋路、桐桥港路规划工作已完成。二是积极服务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完成了轨道 3 号线、1 号线南延规划许可工作。高效服务了轨道 4 号线建设规划，基本落实轨道线位扩编后的线路落地工作，局内部规划控制轨道线位扩编后的详细线位，完成 4 号线的规划选址审批，站点规划方案审批已完成过半。三是推进高压天然气管网建设。完成了惠山南环高压管工程，东亚电力高压进气管 DN600 工程、万达城高压管规划方案审批和选址工作。惠山、锡山、新区完成了我市天然气储配站用地的多方案选址研究。

（三）、重点片区、重大产业及民生项目服务成效明显。一是科学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更新。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积极服务重点片区建设，主要完成了《无锡市马圩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无锡市锡东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发区—春雷、开发区—杨亭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无锡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禅寺-永丰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无锡市钱桥地区（无锡职教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与控规动态更新》等 9 个规划动态更新。二是加强重大项目规划服务。服务万达文旅城综合交通规划研究方案，进一步优化了高速公路互通优化设计、停车场配建规模和布局等综合交通规划；万达文旅城住宅、高层酒店、主题乐园一期、室外文化休闲体验区等正有序推进。全力做好滨江学院规划

建设服务，全程跟进并及时保障，确保项目建设按进度推进。全力做好锡东垃圾焚烧发电厂复工规划保障工作，完成锡东生态园规划。积极服务 607 所、702 所、智能交通产业园规划建设，有力推进了阿科力二期等新三板上市项目、华莱坞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无锡浪潮集团大数据产业园、无锡精科汽车、三星 SDI 偏光板及光伏银浆等项目建设，助推玖鼎国际、慧谷电商等产业项目落地。三是推进民生公共项目规划服务。完善太湖新城教育、医疗、文体及社区配套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协调推进了太湖新城国际学校、妇幼医院、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市青少年宫易地新建等项目建设，为新城配套项目落实提供了规划保障。

（四）、依法行政能力有效提升。一是扎实推进法制建设工作。认真做好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对《〈无锡市城市规划条例〉实施办法》开展立法后评估，制定下发了立法后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对《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无锡市残疾人保护条例》、《无锡市实施〈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办法》等法规、规章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全面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规划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二是切实强化依法行政工作。扎实做好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行政权力事项更新与报备工作。按照市政府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及时更新完善规划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对新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线、规划编制任务备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行政权力事项，编制形成了办理工作指南等。三是认真做好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检查工作。按照

住建部要求，对无锡市第十二期卫星遥感监测图斑进行核查，分批次上报了《无锡市规划遥感督察图斑基本情况核查表》。配合督察员做好相关督察工作，对项目审批依据、审批资料进行全面核查。主动与城管部门对接，及时将本期 23 个涉及违法建设行为的图斑函告城管部门，按照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五）、“阳光规划”开展积极深入。加强规划宣传工作，走进演播室与市民开展规划宣传和咨询活动，举办主题为“规划让生活更美好”大型广场规划宣传咨询活动，全系统开展规划下基层、规划进社区等活动 10 余次；开通规划政务微信，及时发布规划信息。认真办理“两会”建议提案，共受理“两会”建议提案 65 件，满意率 100%，积极参加市人大关于全市农贸市场专题询问工作。加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妥善化解各类矛盾；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公开政府信息约 2300 条，办理依申请公开 670 件，收发“12345 服务热线”约 1000 多个；扎实做好“两办”督查工作，全年共计完成督查（办）50 余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

（六）、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一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规划部门实际，制定《关于在全局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为学习教育提供科学指导。注重将学习教育与加强全局党员教育管理，持续改进作风结合起来，开展了学习动员、授课辅导、党支部书记培训等一系列工作，改选了基层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得到进

一步加强。通过学讲话、学党章让全体党员再次明确自身的政治身份和责任要求，自觉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二是注重全体党员干部的教育培养。组织机关中层干部、全体党员到市委党校就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决定、机关工作人员素质教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等进行专题培训，着力提升党性修养。组织党员干部分别到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进行现场教育学习，通过反面典型的现身说法，实现廉洁从政的警钟长鸣。加大中层干部在机关内部和派驻机构间的交流轮岗力度，实行轮岗干部 22 人次，促进干部的多岗位锻炼成才。三是构建党建廉政的长效机制。注重将决策权、采购权、人事权、财务权等管理权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并全面清理权力事项，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廉政风险防控的监督检查，通过制度创新和流程优化，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有力推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完善局系统内控机制，形成以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进一步发挥内控机制的监督作用。

2016 年度，我们还大力开展了规划创新创优工作，注重将创新创优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评，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总规编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经积极对上争取，无锡成为全国首批 6 个获得部际联席会议通过，允许开展 2030 年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城市之一。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在编制理念、编制方法、技术路径、公众参与等方面均有创新手段，获得了实质性进

展。二是规划服务产业强市有力有效。为推进我市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建设，切实加大规划管理模式创新力度，施行了“当场办结、送证上门”行政许可规划服务。共办理规划“直通车”服务项目 50 个，服务范围涵盖国家级、省市级各类产业园区 16 个。促进了实体经济建设项目有效落地，得到了建设单位的高度肯定。三是城乡统筹发展规划呈现新亮点。为落实国家及江苏省城乡统筹和新型城镇化的要求，积极推进多规协调，构建规划管理“一张图”，在锡山区范围内组织编制了一系列城乡统筹发展规划。实现了规划编制工作的全覆盖，规划管理的有效落地，在苏南地区更高层次推进城乡一体化实践中体现了深度的创新探索，走在了全省前沿，先后 7 次获省住建厅和无锡市优秀规划设计奖项。

四、部门收支决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情况的说明

无锡市规划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财库〔2013〕209 号）；会计法、预算法等。

第二部分 无锡市规划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本系统收入总计 4802.5 万元、支出总计 4786.4 万元，年末结转 16.1 万元。

一、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480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1.1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本工资、住房补贴调标，新增专项资金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经费、无锡市

规划局梁溪分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等项目财政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99.40 万元，其他收入 3.10 万元（见公开 02 表）。

二、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4786.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5.05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本工资、住房补贴调标，新增专项资金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经费、无锡市规划局梁溪分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等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281.40 万元，项目支出 2504.90 万元。（见公开 03 表）。

三、2016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99.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6.03 万元，增长 28.2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本工资、住房补贴调标，新增专项资金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经费、无锡市规划局梁溪分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等项目财政收入。基本支出 2278.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13.5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64.90 万元，项目支出 2504.90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60.50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444.5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9.93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本工资、住房补贴调标，新增专项资金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经费、无锡市规划局梁溪分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等项目支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6.10 万元为无锡市规划局梁溪分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尚未结束的项目结转资金（见公开 04 表）。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财政拨款支出 4783.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8.40 万元，项目支出 2504.9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14.50 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3.7 万元、住房保障改革支出 283.70 万元（见公开 05 表）

五、2016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8.4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446.7 万元，同比增长 24%。其中：（1）人员经费 2113.5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449.41 万元，同比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本工资、住房补贴调标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 164.90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见公开 06 表）

六、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财政拨款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即支出决算情况公开 05 表与公开 07 表相同

七、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财政拨款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即支

出决算情况公开 06 表与公开 08 表相同

八、2016 年度部门全口径人均“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全口径“三公”经费合计 5.5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16.9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1 万元，同比减少 63.26%。主要原因是出国地点不同。2016 年因公出国（境）1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实行了公车改革，我系统未保留公务用车，不再发生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8 万元，同比增加 63.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开展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发生的工作餐、接待费用增加。2016 年累计接待 23 批，466 人次。

会议费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开展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发生总体规划评估报告等会议费。2016 年共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人数 105 人次。

培训费支出 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69 万元，同比减少 56.17%。主要原因是培训项目减少。2016 年全年共组织各类培训 3 个，培训人数 150 人，主要为全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其他规划业务培训等。（见公开 09-1 表）

九、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全口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即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与全口径支出情况一致。（见公开 09-2 表）

十、2016 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本表为空。（见公开 10 表）

十一、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28 万元，同比增加 3%，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经费同比减少 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再发生，同比减少 15.26 万元；培训费同比减少了 7.69 万元；梁溪分局等分局职工午餐搭伙福利费同比增加了 6.74 万元；锡山、惠山分局办公用房、空调、

电梯等维修费同比增加了 1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同比增加 2.5 万元，主要因为 2016 年梁溪分局成立办公设备拆卸、搬运等费用增加。其他资本性支出 36.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梁溪分局成立办公设备采购费用增加。（见公开 11 表）

十二、2016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梁溪分局成立办公设备费用增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同比无发生。（见公开 12 表）

第三部分 其他方面

一、2016 年我系统认真执行《预算法》，落实省、市预算管理改革精神，规范、及时编制单位部门预算，并严格按照部门预算下达指标及相关财务规定执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和要求采购办公设备。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地下管线网络设备一套。

二、2016 年末项目结转 16.1 万元。是无锡市规划局梁溪分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尚未结束，结转资金 16.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火

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医疗卫生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附表：

- 1、2016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2016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表
- 3、2016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表

- 4、2016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5、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9-1、2016 年度部门全口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9-2、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10、2016 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1、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12、2016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